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何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 代理人　劉家瑜

被　　告　宜揚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秦宜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義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伍拾壹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揚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揚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23日邀請被告秦宜菲、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8年7月23日至109年7月23日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宜揚公司自111年3月23日起未依約履行，依借據第10、11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宜揚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秦宜菲、黃義周為宜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

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刑事裁定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、第35頁至第40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695,368元	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5%	自民國111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		暨已核算未		

		受償利息1,453元		
2	2,781,496元	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5%	自民國111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		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,809元		
合計	3,484,126元（計算式：695,368元＋1,453元＋2,781,496元＋5,809＝3,484,126元） （註：前揭「已核算未受償利息」，原告起訴狀誤載為「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」，業經原告具狀更正）			